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保护措施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太平洋安信农险户外招牌安全责任保险(以下均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按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对受损的保险单列明的户外招牌设施进行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保护措施而产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限额内给予费用补偿。

上述费用仅限于为防止受损户外招牌设施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费用。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项下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政府相关管理部门书面整改通知;
- (四) 相关费用的清单、发票或支付凭证、被保险人签署的完成维修确认文件;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